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

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第8、9、10、12、14條

104年6月3日行政會議及10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第4、10、12、14條

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及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第2、5、8、9、10、12條

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及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第2、5、8、9、10條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，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數位學習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（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）及校長遴聘一至三位校內外諮詢委員共同組成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統籌指揮監督本會事務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統籌招生策略規劃與招生事務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。
- 二、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。
- 三、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，執行招生工作。
- 四、分析、檢討年度招生策略及方式之成效，並進行修正。
- 五、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五條 為落實招生工作，本會得依任務設公關組、海外宣導活動組、設計組、事務組、學院招生小組、系所招生小組等工作小組。各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公關組：由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統籌辦理，秘書室協助辦理。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與重點招生來源之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。
  - （二）新聞稿發布、媒體宣傳及形象塑造。
  - （三）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之整合。
  - （四）協助安排他校來訪公關事宜。
  - （五）協助各地區校友會宣導與深化招生機制。
  - （六）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海外宣導活動組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，教務處、進修學院及語文中心協助辦理。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加校外升學博覽會。
  - （二）海外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。
  - （三）培訓海外招生宣傳人員。

- (四)參加海外教育展。
  - (五)國際學生招生宣導活動。
  - (六)協助境外生招生文宣與簡章擬(修)訂。
  - (七)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設計組：由文化創意研究發展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協助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及廣告之設計。
- 四、事務組：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校務研究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協助辦理。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教務處：
    - 1、負責招生試務之總體協調規劃。
    - 2、彙整並傳遞招生相關訊息，並與校外相關考招單位聯繫。
    - 3、負責招生宣導文宣品之印製及校內外之發送。
  - (二)校務研究中心：蒐集、彙整並分析各項招生相關數據，協助訂定招生策略。
  - (三)學生事務處：
    - 1、訂定本國獎(助)學金辦法及發放事宜。
    - 2、協助高中校友會回母校招生宣導。
    - 3、為參加招生宣導活動之教職同仁及學生辦理保險。
  - (四)研究發展處：協助本校各單位與高中職、大學或機關(構)策略聯盟事宜。
  - (五)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
    - 1、辦理境外生招生宣導相關事務並負責在校輔導工作。
    - 2、核發境外生入學獎勵金及獎(助)學金相關事宜。
    - 3、邀請境外生協助招生宣導活動。
  - (六)師資培育中心：負責教育學程及有關師培教育推廣之招生宣導相關事宜。
  - (七)進修學院：負責進修學制招生試務與其他相關事務，規劃招生相關宣導與活動並執行。
- 五、學院招生小組：
- (一)研擬規劃各學院招生策略。
  - (二)統籌、協調系所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。
  - (三)督導管考系所招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  - (四)審核系所招生宣導資料並整合行銷。
  - (五)分配系所招生宣導經費。
- 六、系所招生小組：
- (一)研擬規劃各系所招生策略。
  - (二)擬訂、執行招生計畫及宣導活動。
  - (三)得赴高中職、大學、升學補習班、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。
  - (四)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、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。
  - (五)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。

(六)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。

第六條 各學院招生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，各系所應遴選（或由系所主管指派）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招生小組聯絡人。招生良好之系所，經院長同意後得免成立系所招生小組。

第七條 各單位至校外招生宣導，得擇優選派學生隨行參加，表現優異者得以敘獎。

第八條 招生宣傳補助範圍與原則：

- 一、適用於校內、外之宣傳活動，包括學群講座、升學講座、展演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。
- 二、至校外演講者，補助演講費及差旅費，每場次總補助金額以六千元為上限，其演講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差勤及差旅費比照「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他校到校參觀，本校演講者以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支應，並得酌情編列臨時工資及雜支。
- 四、一系多所者補助總額每年最多以三萬元為原則，單一系所或行政單位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，另各系所如辦理碩博班錄取生說明會，再補助系所經費，以參加之錄取生總數乘以一百元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- 五、各院、系、所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，將積極參與招生宣導之教師列計加分。

第九條 申請及核銷作業：

- 一、各系所向學院提出計畫及申請書，由各學院彙整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招生經費（每年以一次為原則），經核准後據以辦理，各學院得依實際情況調配經費後由教務處流用至各系所運用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請依主計室決算期程與程序辦理全部經費核銷事宜，並於次年3月31日向教務處繳交年度招生成果報告書（內含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人數、執行內容、執行成效、經費支出表及活動剪影）。

第十條 為鼓勵各系所積極推動招生宣導活動，以提升報考人數、提高實際註冊率，以系、所為計算單位，招生獎勵核計方式分為三項：

- 一、累計該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及考試之報名總人數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五倍（含）以上，報名總人數乘以五十元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生（該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）實際註冊率連續三年達百分之百，該系所獎勵一萬元。
- 三、系所各班別當學年度外加名額（含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）實際註冊總人數乘以五千元。

第十一條 招生宣導成員之差勤及差旅費，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每年度提撥「招生宣導經費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